附件1：

三亚市崖州区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工作部署，推进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化制度化，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工作机制如下：

一、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组织领导和考核管理

崖州区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落实。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例会制度、分析通报制度，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曝光拖欠工资典型案例，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重点案件的查处督办，对政府投资、国企欠薪以及人数多、金额大的重点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确保欠薪案件见底清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将各类工程建设领域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建筑工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欠薪信息共享情况、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情况以及欠薪违法联合惩戒情况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对落实制度不到位、推诿扯皮或矛盾上交的，予以扣分；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欠薪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严肃问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严格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章制度

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号）等政策方针及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着力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通过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制、按月足额支付制，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城投公司、区国资公司、各业主单位）

三、建立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综合执法、发改、行政审批、财政、住建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人社会同市场监管、财政监管、税务等部门，根据物业管理、信贷、税收、资金收支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整合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建设领域工作信息以及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审批信息，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农民工实名登记全覆盖。健全完善信用平台的信息和预警功能，贯通与发改、公安、市场监管、法院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惩戒信息，以建设施工单位经济纠纷、工程进度异常、工程款拨付不规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异常、实名制管理异常、重大舆情等信息为重点，加强监控和预防。（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区科工信局、市城郊人民法院崖城人民法庭）

四、构建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共享机制

畅通指挥中心、综治中心、人社、公安110、信访维稳接待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一点受理、多点联动、协同监管。坚持重要节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日报告制度，及时汇集掌控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分析研判重点案情和网上舆情，加强防范和核查。各单位要相应建立农民工欠薪信息共享工作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区住建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信访局、区指挥中心、区综治中心、区委宣传部）

五、依法依规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建立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人社等部门协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劳动监察执法，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建负责会同农业农村、民政、旅文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安机关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法院负责审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发改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人社、工会组织负责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各行政机关按照信用信息“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推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各主管部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对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建设单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对拖欠工资失信的项目单位，不得审批新项目；对拖欠工资失信的施工单位，禁止其参加新项目招投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区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崖城人民法庭、各业主单位）

六、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流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严格落实属地主管部门管理原则，各业主单位是根治欠薪问题的第一责任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要坚持源头治理、注重调解优先的原则，把调解作为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抓手，支持引导帮助农民工与用人单位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工资争议。

各业主单位要对欠薪问题和线索及时主动核查处置。加强基础信息的摸底调查，对于了解掌握的欠薪问题，属地区依法受理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涉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由行业主管部门督办和惩戒。对于问题突出的投诉和线索，人社部门要协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立案处理，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处罚信息推送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欠薪问题符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列入并推送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区发改委、各业主单位）